• 课程名称：伦理学导论 1

绪论：伦理学是什么 1

第一章 道德本性：起源和目的 2

第二章 道德终极标准 4

第三章道德实体：人性论 5

第四章 道德总原则 善 9

• 课程名称：伦理学导论（2010-12 By Gina）

教学进度：

第1周 绪论：伦理学是什么；

第2周 道德本性：起源与目的；

第3周 道德终极标准；

第4周 道德实体：人性论

第5周 善：道德总原则；

第6周 公正：社会治理的最重要原则；

第7周 平等：最重要的公正；

第8周 人道：社会治理的最完美原则；

第9周 自由：人道根本原则；

第10周 异化：最根本的不人道；

第11周 幸福：善待自己的道德原则；

第12周 良心与名誉：道德实现的途径；

第13周 美德：道德的实现 ；

第14周 讨论；

第十五周 复习；

第十六周 考试。

绪论：伦理学是什么

一 伦理学界说：道德价值推导公式

1 伦理学界说：伦理学是关于优良道德的科学，是关于优良道德的制定方法和制定过程以及实现途径的科学。

2 休谟难题：能否从“是（事实）”推导出“应该”？

3 道德价值推导公式：

前提1：行为事实如何（道德价值实体）

前提2：道德目的如何（道德价值标准）

结论1：行为应该如何（道德价值）

结论2：与道德价值相符的优良道德规范

二 伦理学公理：伦理学全部对象、

全部内容之推演

上卷 元伦理：优良道德之制定方法：道德价值推导公式

伦理学 中卷 规范伦理：优良道德之制定

下卷 美德伦理：优良道德之实现

中卷 规范伦理：优良道德之制定

道德价值主体：社会为何制定道德

道德价值实体：伦理行为之事实如何

道德价值与道德规范：伦理行为之应该如何的优良道德

三 伦理学性质：伦理学是一种严密科学

伦理学与物理学一样，都是一种科学：

关于实际存在的事物的必然性、普遍性的理性知识体系。

伦理学因其可以公理化而是一门如同几何学和物理学一样客观必然、严密精确、能够操作的科学。

四 伦理学地位：价值最大的科学

伦理学是价值最大的科学。因为人类社会的发展、进步，说到底，无疑都是每个人的劳动、活动之结果：每个人的劳动或活动是社会发展进步的基本原因。而人的任何社会活动，实际上都可以看作是对于某种道德或法的规范的实现与背离。

法律不过是具体的、最低的道德，因而都仅仅是一些具体的、特殊的、琐琐碎碎的规则：法律自身没有原则；法律是以道德原则为原则的。法律的原则，如正义、平等、自由等等，并不是法律，而是道德。

因此，大体说来，一切社会活动最终便都是对于某种道德的实现。于是，虽然一个社会的道德本身，不过是一纸空文，是软弱无力的，因而并不是社会发展进步的基本原因；但是，一个社会实行何种道德，则是社会发展进步的基本原因：推行优良的道德是社会进步的基本原因；推行恶劣道德是社会停滞的基本原因。

第一章 道德本性：起源和目的

核心命题：道德是必要恶

一 元伦理学范畴

• 1善与恶：孟子说：“可欲之谓善”。善是需要和欲望的满足。例子：偷盗与自我牺牲。

• 2 内在善与外在善

善有“内在善”与“外在善”之分。所谓“内在善(intrinsic good)”也可以称之为“目的善(good as an end)”或“自身善(good –in-itself)”,是其自身而非其结果就是可欲的、就能够满足需要、就是人们追求的目的的善。

• 所谓“外在善(extrinsic good)”也可以称之为“手段善(instrumental good)”或“结果善”，乃是其结果是可欲的、能够满足需要、从而是人们追求的目的的善，是能够产生某种自身善的结果的善，是其结果而非自身成为人们追求的目的的善，是其自身作为人们追求的手段、而其结果才是人们所追求的目的的善。

• 所谓绝对的内在善，亦即至善、最高善、终极善，也就是绝对不可能是手段善而只能是目的善的内在善。这种善就是幸福。

• 3 纯粹恶与必要恶

• 恶分为纯粹恶与必要恶。自身与结果都是恶的东西，如癌病，可以名之为“纯粹恶”。自身是善而结果是恶的东西，一般说来，其善小而其恶大，其净余额是恶，因而也属于“纯粹恶”范畴，如吸毒。

• 必要恶是“自身为恶而结果为善、并且结果与自身的善恶相减的净余额是善的东西”。必要恶就其自身来说，完全是对需要和欲望的压抑、阻碍，因而是一种恶。但是，这种恶却能够防止更大的恶或求得更大的善，因而其结果的净余额是善，是必要的恶。例子：阑尾炎手术与冬泳。

• 必要恶的净余额是善，因而实质上仍然属于善的范畴。只不过，它属于手段善、外在善、结果善范畴。并且，它的善既然仅仅存在于结果，而不在自身，其自身完全是恶；那么，它便不可能是内在善，而只可能是手段善、外在善、结果善：它是绝对的手段善、外在善、结果善，亦即绝对不可能是内在善、自身善的手段善。所以，如果说绝对的内在善只有“幸福”一种事物；那么，绝对的手段善或必要恶则不胜枚举，如手术、疼痛、刑罚等等。

二 社会活动

• 1 三种内在善：经济 文化产业 人际交往

• 2 四种必要恶：政治 德治 法 道德。应该且必须与应该而非必须。• 3 社会活动分类

创获物质财富活动＝经济活动(1)

财富活动

创获精神财富活动=文化产业（2）

社会

非管理活动＝人际交往（3）

非财富活动 权力管理＝政治(4)

管理活动 非权力管理＝德治(5)

权力规范＝法(6)

非权力规范=道德（7）

三 道德与法：两种必要恶之比较

• 道德与法、政治一样，就其自身来说，不过是对人的某些欲望和自由的压抑、侵犯，因而是一种害和恶；就其结果和目的来说，却能够防止更大的害或恶(社会、经济、科教的崩溃)和求得更大的利或善(社会、经济、科教的存在发展)，因而是净余额为善的恶，是必要的恶。

• 道德比法对人的自由和欲望的压抑和侵犯较轻：法是一种权力侵犯，是暴力强制和行政强制的侵犯；而道德则是一种非权力侵犯，是思想教育和舆论强制的侵犯。但是，道德比法对人的自由和欲望的侵犯较多。因为法仅仅约束人的具有重大社会效用的欲望和自由，道德则约束人的一切具有社会效用的欲望和自由；法仅仅要求勿害人，道德则还要求自我牺牲。法不会造成神经症，道德可能造成神经症：两个小女孩的故事。

• 只需道德的保障便可以维持的行为，便不应成为法律所规范的对象。这就是为什么法律仅仅规范具有重大社会效用的行为，而道德则规范一切具有社会效用的行为的缘故。另一方面，只要符合道德较低标准(如为己利他、单纯利己)便无害社会和他人的行为，便不应该要求这些行为符合较高标准(如自我牺牲、无私利他)。

• 例子：道家与无政府主义。四害。

四 他律论与自律论：关于道德起源和目的的两种理论

• 1 他律论

• 他律论是认为道德的起源和目的不在于道德自身而在于道德之外的他物的理论，其代表人物，主要是休谟、斯密、边沁、穆勒、西季威克、摩尔、马克思等等。他律论是真理。因为道德的起源和目的是他律的：道德起源于道德之外的他物：直接源于社会——经济和科教——的存在发展需要，最终源于每个人的个人利益需要；目的在于保障道德之外的他物：直接目的是为了保障社会——经济和科教——的存在发展，最终目的是为了增进每个人的个人利益。

• 2 自律论

• 自律论是认为道德的起源和目的不在于道德之外的他物而在于道德自身的理论，其代表，主要是康德、基督教伦理学家和儒家。在自律论看来，道德起源于道德自身，起源于每个人完善自我品德的需要；目的在于道德自身，在于完善每个人的品德，实现人之所以异于禽兽、人之所以为人者。自律论是谬误。

• 道德起源与目的之自律论之谬首先不妨诉诸于归谬法：如果道德目的是为了完善每个人的品德，那就应该为了猪的利益而牺牲人的利益。自律论者的错误，主要在于等同个人“行为起因与目的”的道德自律与社会“道德起源与目的”的道德自律，从而由个人的行为可以起因于完善自我品德需要、目的是为了自我品德的完善之正确前提，而得出错误结论：道德起源于人的品德完善的需要、目的是为了完善每个人的品德。

第二章 道德终极标准

导言：道德终极标准概念

一方面，所谓道德终极标准，也就是产生和推导其他一切道德标准的道德标准，是解决一切道德标准冲突的道德标准，是在任何条件下都应该遵守而不应该违背的道德标准，因而也就是绝对的道德标准；另一方面，道德终极标准只有一个，亦即人们所认识、所把握并当作行为规范的道德目的：道德目的既是衡量一切行为善恶的终极标准，又是衡量一切道德自身优劣的终极标准。

一 道德终极总标准：增加全社会和每个人利益总量

• 1是否增进功利(而不是道义)，是否增进社会和每个人的利益(而不是品德完善)，说到底，增加还是减少全社会和每个人的利益总量(而不是品德的完善程度)，便是评价一切行为善恶和一切道德优劣的道德终极总标准。

• 2 增加还是减少全社会和每个人的利益总量，是评价一切行为善恶的终极标准。这就是说，评价行为是否应该、是否道德，不能看它对行为者的道德、品德、道义的效用如何，而只能看它对全社会和每个人利益的效用如何：凡是增进全社会和每个人利益总量的行为，不论它的品德境界如何不理想，不完善，也都是应该的、道德的；凡是减少全社会和每个人利益总量的行为，不论它的品德境界多么理想、完善，也都是不应该、不道德的。

• 3 增加还是减少全社会和每个人的利益总量，是评价一切道德优劣的终极标准。这就是说，评价某种道德优劣，也不能看它对社会的道义、品德、道德的效用如何，而只能看它对全社会和每个人利益的效用如何：哪种道德对人的欲望和自由侵犯最少、促进经济和科教发展速度最快、增进每个人利益最多、给予人的利与害的比值最大，哪种道德便最优良；反之，则最恶劣。

二 道德终极分标准：最大利益净余额

• 1在他人利益之间发生冲突的情况下，“最大利益净余额”原则便表现为“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最大多数人最大幸福”原则。按照这一原则，应该为了多数人的较大利益而牺牲少数人的较小利益。

• 2在自我利益与社会、他人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下，“最大利益净余额”原则一般说来表现为“自我牺牲”原则。按照这一原则，应该为了社会和他人的较大利益而牺牲自己较小利益：自我牺牲、无私利他。

三 道德终极分标准：不损害一人地增加利益总量

• 在人们利益不发生冲突而可以两全的情况下，道德终极总标准便具体化为“不损害一人地增加利益总量”原则。按照这一原则，便应该不损害任何一个人地增加人们的利益，便应该使每个人的境况变好或使一些人的境况变好而不使其他人的境况变坏。孟子早已说出这一思想：“杀一无辜而得天下，不为也”。

四 道德终极诸标准的适用范围

• 1 总标准是绝对的，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遵循的的道德终极标准：增加全社会和每个人的利益总量。

• 2相对性是道德终极分标准的基本性质：“不损害一人地增加利益总量”原则仅仅适用于利益一致的情况，而不可能适用于利益冲突的情况；反之，“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和“无私利他、自我牺牲”原则则仅仅应该运用于利益冲突的情况，而不应该运用于利益一致的情况。

• 3“不损害一人地增加利益总量”既然是利益一致情况下的道德标准，那么也就应该是恒久的道德标准；反之，“无私利他”和“最大多数人最大利益”则因其是利益冲突情况下的道德标准而应该是偶尔的道德标准。

五 功利论与义务论：关于道德终极标准的两种理论

• “功利主义”便是把功利(而不是道义)奉为道德终极标准的流派，是把增减全社会和每个人的利益总量(而不是品德的完善程度)奉为道德终极标准的流派；义务论是把道义(而不是功利)奉为道德终极标准的流派，是把每个人的品德完善程度(而不是每个人利益增进)奉为道德终极标准的流派。义务论是谬论而功利主义是真理：

• 1 从前提来说，功利主义的前提是道德目的他律论，是真理；而义务论的前提是道德目的自律论，是谬误。

• 2从结论来看，义务论片面而功利主义全面。因为功利主义所确立的道德终极标准是多元的，是因人们的利益一致与否而有所不同的：在利益一致的情况下，是“不损害一个人利益、增进每个人利益”，是“己他两利、为己利他”；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则是“无私利他、自我牺牲”——无私利他与自我牺牲是同一概念，它仅仅是在自我利益与社会和他人利益发生冲突不能两全情况下的道德终极标准。反之，义务论却以偏概全，否定为己利他而把无私利他作为适用于一切领域——不论利益冲突还是利益一致——的道德终极标准。

• 3 就优劣来讲。义务论的道德标准，一方面，对每个人的欲望和自由侵犯最为严重：它侵犯、否定每个人的一切目的利己的欲望和自由；另一方面，它增进全社会和每个人利益最为缓慢，因为它否定目的利己、反对一切个人利益的追求，也就堵塞了人们增进社会和他人利益的最有力的源泉。于是，合而言之，义务论道德是给予每个人的害与利的比值最大的道德，因而也就是最为恶劣的道德。反之，功利主义的道德标准，一方面，则对每个人的欲望和自由侵犯最为轻微：它仅仅侵犯、否定每个人的损人的欲望和自由；另一方面，它增进全社会和每个人利益又最为迅速，因为它肯定为己利他、鼓励一切有利社会和他人的个人利益的追求，也就开放了增进全社会和每个人利益的最有力的源泉。于是，合而言之，功利主义道德便是给予每个人的利与害的比值最大的道德，因而也就是最为优良的道德。

第三章道德实体：人性论

引言

• 1 人性界说：人性是一切人生而固有的普遍属性。

• 这就意味着，一个人，只要是人，则不论他是多么小，哪怕他只是个呱呱坠地的婴儿，他也与其他人同样具有人性：人性是呱呱坠地的婴儿与行将就木的老人共同具有的属性。由是观之，人性必是生而固有的，而不是后天习得的。否则，呱呱坠地的婴儿就不具有人性了。于是，所谓人性，说到底，也就是人生而固有的普遍属性：它既包括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的人之特性，又包括人与其他动物共同的人之动物性。

• 2 人性结构：人性是“体”与“用”的统一体。人性的“体”，亦即人性的质之有无，完全是生而固有、一成不变的，是必然的、普遍的、不能自由选择的，因而是不可言道德善恶的；人性的“用”，亦即人性的量之多少，在一定的限度内，是后天习得、不断变化的，是特殊的、偶然的、可以自由选择的，因而才是可以言道德善恶的。如：同情心与妒忌心。

• 3 人性分类：伦理学的人性概念。人性依其能否言道德善恶的性质，分为两类。一类是不能言道德善恶的，如知情意、眼鼻耳等等，是心理学等科学的研究对象，是心理学等科学的人性概念。另一类是可以言道德善恶的，亦即人的伦理行为事实如何的本性，如同情心和妒嫉心等等，是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伦理学的人性概念：作为伦理学对象的人性就是人的伦理行为事实如何之本性。

一 人性概念分析

• 1 伦理行为是受利害人己意识支配的行为。例子：大碗与小碗。

• 2伦理行为结构：手段、目的、原动力。行为原动力与行为根本目的之异同在于：行为根本目的是某一行为目的的目的因，是尚未深化到超越目的层次的行为目的的原因；行为原动力则是行为目的的非目的因，是已经深化到超越了目的层次的行为目的的原因。苦读－ 求名－求爱－性欲。

3伦理行为类型：16种6类型

二 人性定质分析：伦理行为原动力规律

• 引论：理智无力、欲无眼。爱与恨：爱是自我对其快乐之因的心理反应，是对给予自己利益和快乐的东西的心理反应；恨是自我对其痛苦之因的心理反应，是对给予自己损害和痛苦的东西的心理反应。

• （一）无私利人原动力

• 1 爱人之心

• （1）爱人＝无私。每个人，不管多么自私，都或多或少会从他人那里得到快乐和利益，从而必然或多或少有爱人之心；而爱人之心这种对于成为自己快乐之因的他人的心理反应，便会驱使自己相应地为了他人的快乐和利益而劳作：爱人之心会导致无私利人的行为。例子：绿树湾。为父母是无私吗？归谬法。

• （2） 同情心－无私。当一个人在爱他人的时候，就会与他所爱的人融为一体：看到所爱的人快乐，自己便会同样快乐；看到所爱的人痛苦，自己便会同样痛苦。于是，一个人便会帮助他所爱的人得到快乐、摆脱痛苦，就象使自己得到快乐、摆脱痛苦一样；而实际上，他这种行为的目的，不但毫不为己而且还往往是自我牺牲。例子：母与子：吃的快乐。

• （3）报恩心：

• 如果我所得到的快乐和利益是他人有意给予的，如父母的养育、朋友的帮助，那么，这种快乐和利益便叫做恩。我对于这种快乐和利益便不仅有爱的心理反应，而且相应地产生一种也有意给对方以快乐和利益的心理。这就是所谓的恩爱、报恩心之爱：报恩心便是对有意给自己快乐和利益的人所产生的也有意给他以快乐和利益的心理。报恩心：因为（而非为了）恩＝无私。社会公理。

• 总之，一个人之所以能够无私利人，是因为他有爱人之心；爱人之心所以会导致无私利人，一方面是因为它使爱者与被爱者融为一体、发生同情心，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它使爱者对被爱者心怀感激、发生报恩心。而他之所以有统摄、产生同情心和报恩心的爱人之心，又只是因为他的快乐和利益都是他人给予的：对他人的爱不过是对于成为自己快乐之因的他人的心理反应。所以，爱人之心、同情心、报恩心所引发的行为之目的虽然是无私利人，但产生这种无私目的的根本的非目的原因、亦即行为的原动力却仍然是利己。

• 2 完善自我品德之心：

• 每个人或多或少都有做一个好人、道德的人、高尚的人的道德需要。一个人怎样才能成为好人、道德的人、高尚的人，从而满足其道德需要、实现其完善自我品德之心？无疑只有去做好事、道德的事、高尚的事。那么，一个人究竟要做什么样的好事、道德的事才能完善自我品德？最重要的，无疑是无私利人。因为无私利人，如所周知，是最高尚的事，是品德的完善境界。所以，一个人受完善自我品德之心的驱使，便会无私利人：完善自我品德之心是引发无私利人行为目的之动因。但是，一个人之所以会有完善自我品德之心，最初是因为美德给了他莫大的利益。所以，完善自我品德之心所引发的行为虽然是一种目的无私利人的行为，但引发这种行为的最初的非目的原因、原动力却仍然是利己。

• 3 小结

• 一个人之所以能无私利人，无非是因为他有两种感情：一方面是因为他有完善自我品德之心，这是源于个人道德需要的道德感情；另一方面则因为他有爱人之心，这是源于个人非道德需要的道德感情。而他之所以会有完善自我品德之心，说到底，最初是因为美德给了他莫大的利益；他之所以爱人而生同情心和报恩心，说到底，也只是因为他个人的快乐都是他人给的。所以，行为目的虽然能够无私利他，引发无私利他行为的直接动因虽然有爱人之心与完善自我品德之心的区别；但是，引发无私利他行为的最终的非目的动因，亦即原动力却只能是利己心：利己是无私利他行为的原动力。

（二）目的害人原动力

• 1 恨人之心：目的害人。每个人，不管多么善良，都或多或少会从他人那里受到痛苦和伤害，从而必然或多或少有恨人之心；而恨人之心这种对于成为自己痛苦之因的他人的心理反应，显然便会驱使自己相应地为了使他人痛苦而活动：恨人之心会导致目的害人的行为。

• 2 妒嫉心 一个人恨谁，便会对谁产生反感，便会与谁发生相反的感情。这种反感的典型便是嫉妒心：嫉妒心是因与他人的优劣相比较而与他人发生相反感情的心理。妒嫉心：亲密程度。

• 在我恨他人的时候，如果这种恨是对他人的优势或劣势的改善之心理反应，那么我便是对他人心怀嫉妒，因而看到他人快乐和幸福，我便会感到痛苦和不幸；看到他人痛苦和不幸，我便会感到快乐和幸福。于是，我便会设法使他人遭受痛苦和不幸，就像使自己得到快乐和幸福一样；我便会设法使他人丧失快乐和幸福，就像使自己摆脱痛苦和不幸一样。然而，实际上我这种行为的目的却是纯粹害人而毫不利己；不但毫不利己，而且往往还是自我损害。木秀于林。鹤立鸡群。

• 3 复仇心

• 一个人之所以会恨他人，只是因为他人给了他痛苦和损害。如果这痛苦和损害是他人无意给予我的，如他人的优势或他人的劣势的改善，那么，这种痛苦和损害便仅仅是痛苦和损害，而不是仇。我对于这种痛苦和损害便仅仅有嫉妒心等恨的反应，而不存在复仇心，是非复仇心之恨。

• 反之，如果这种痛苦和损害是他人有意给予的，如他人对我诬陷迫害，那么，这种痛苦和损害便叫做“仇”。我对于这种痛苦和损害便不仅仅有恨的心理反应，而且还相应地产生一种也有意给他人以痛苦和损害的心理反应，亦即复仇心之恨：复仇心是对有意伤害自己的人所产生的也有意给他以伤害的心理。因此，复仇心所引发的行为目的，也是害人而非利己；不但不是利己，而且也往往以自我损害为手段：为了给予仇人痛苦和损害，不惜自己再遭受痛苦和损害。

• 4 小结：

• 目的害人原动力 当一个人在恨他人的时候，如果这种恨是对他人有意给予自己痛苦和损害的心理反应，那么，他便会对他人心怀仇恨、发生复仇心，从而使仇人遭受痛苦和损害；如果造成这种恨的痛苦和损害是他人无意给予的，是他人的优势或劣势的改善的客观结果，那么，他便会对他人心怀嫉妒、与他人发生相反感情，从而使他人遭受痛苦和损害：恨人之心通过衍生嫉妒心和复仇心而导致目的害人之行为。

• 而一个人之所以会有衍生嫉妒心和复仇心的恨人之心，又只是因为他的痛苦和损害都是他人给予的：对他人的恨不过是对于成为自己痛苦之因的他人的心理反应。所以，恨人之心、嫉妒心、复仇心所引发的行为之目的虽然是纯粹害人，但产生这种害人目的的根本的非目的原因、亦即行为的原动力，却仍然是自我的苦乐、利害、利益，是趋乐避苦的利己心。

（三 ）目的害己原动力

• 1自恨心是对于成为自己痛苦之因的自己本身的必然的、不依自己的意志而转移的心理反应。

• 2内疚感和罪恶感是对自己因损害他人而造成自己良心痛苦的心理反应，因而属于自恨心范畴。这种自恨心，往往是一种相当强烈的持续的焦虑，是震憾心灵的极深刻的情绪上的动荡不安；如果不能为自爱心所中和、抵消，便会以各种残害自己的行为来自我惩罚以赎罪，从而解除罪恶和内疚、摆脱焦虑、达到内心的安宁。例子：弗洛伊德。

• 3 自卑感

• 痛苦的最主要的情境条件是：行为失败而达不到目的。如果一个人认为失败的原因在自己，是由于自己的无能，那么，他对于因自己的无能所造成的自己的失败之痛苦的心理反应，便是一种与内疚感和罪恶感有所不同的自恨心：自卑感。这种不同在于，内疚感和罪恶感是对自己的无德的恨；而自卑感则是对自己的无能的恨，是把自己的痛苦归因于自己的无能的心理。自卑感与内疚感、罪恶感虽然有所不同，但毕竟都是自恨心，因而所引发的目的害己行为之心理机制往往相同：自我惩罚。例子：大猩猩。

• 4小结

• 当一个人在恨自己的时候，如果这种恨是对因自己缺德所造成的良心的痛苦的心理反应，那么，他便会发生内疚感和罪恶感，从而以各种残害自己的行为来赎罪；如果这种恨是对因自己的无能给自己造成的痛苦的心理反应，那么，他便会发生自卑感而自暴自弃：自恨心通过衍生自卑感和内疚感或罪恶感而导致目的害己之行为。而一个人之所以会有自恨心，又只是因为他的痛苦和损害都是他自己造成的：自卑感和内疚感(或罪恶感)不过是对于成为自己痛苦之因的自己的缺德和无能的心理反应。所以，自恨心所引发的行为之目的虽然是纯粹害己，但产生这种害己目的的根本的非目的原因、亦即行为的原动力，却仍然是自己的痛苦、自己的苦乐，是趋乐避苦的利己心。

（四）目的利己原动力

• 1自爱心是对于成为自己快乐之因的自己本身的必然的、不依自己的意志而转移的心理反应。

• 2 求生欲：生命之爱、生命自我的爱：生命的快乐是最根本的快乐：进化论。死皇帝乐为生鼠。结果：只是活着，是基本的、低级的目的利己，是初级自爱。

• 3自尊心：对人格自我、行为自我的爱：干什么，就是什么。源于行为自我带来的快乐。人下有人。结果：使自己受自己和他人尊敬：有所成就。孟子、梁启超、阿德勒。自尊：高级利己和自爱。

• 4小结

• 一个人之所以会有利己目的，只是因为他有自爱心：一方面是因为自爱在自己生命方面的表现是求生欲，因而必导致维持自己生命的低级的目的利己行为；另一方面是因为自爱在自己人格方面的表现是自尊心，因而必导致使自己有所作为的高级的目的利己行为。

• 而他之所以会有统摄求生欲与自尊心的自爱心，又只是因为他的快乐之因是他自己：他自己的生命是他最根本、最重要、最大的快乐；他自己的行为和人格是他一切快乐之终极原因。所以，求生欲、自尊心、自爱心所引发的行为，不但目的是为了利己，而且产生这种目的的根本的非目的原因、亦即行为的原动力也是利己。

• （五）总结：

• 伦理行为原动力规律： 每个人的行为目的都是自由的、可选择的、各不相同的：既可能是无私利他，又可能是自私利己，既可能是纯粹害人，也可能是纯粹害己；但是，产生行为目的非目的原因、即行为原动力却是必然的、不可选择的、人人完全一样的：只能是自己的苦乐利害，只能是利己。

二 人性定量分析：伦理行为目的和手段规律

• 1 爱有差等定律：伦理行为目的规律

• 谁给我的利益较少，谁与我必较远，我对谁的爱必较少，我必较少地为了谁谋利益；谁给我的利益较多，谁与我必较近，我对谁的爱必较多，我必较多地为了谁谋利益。于是，说到底，我对我自己的爱必最多，我为了我自己谋利益必最多：自爱必多于爱人、为己必多于为人。要言之，每个人必定恒久为自己，而只能偶尔为他人。这便是所谓的爱有差等定律，亦即伦理行为目的相对数量规律。

• 2 伦理行为手段规律 每个人的行为手段必定恒久利他或害他，而只能偶尔利己与害己。这便是被人的社会本性所决定的伦理行为手段的相对数量规律。

• 3 伦理行为规律 每个人的行为，必定恒久为己利他或损人利己——如果恒久为己利他，则必偶尔损人利己；如果恒久损人利己，则必偶尔为己利他——而只能偶尔无私利他、单纯利己、纯粹害人、纯粹害己。

第四章 道德总原则 善

一 利己目的道德价值

• 利己目的就其自身来说，无疑符合道德之真正目的、道德终极标准“增加社会和每个人的利益总量”，因而是道德的、应该的、善的。但是，利己目的若就其结果来说，则是善与恶的共同源泉——以利他手段实现，便符合“增加社会和每个人的利益总量”标准，因而是善的源泉；以损人手段实现，便违背“增加社会和每个人的利益总量”标准，因而是恶的源泉。（比较强盛与淡泊的利己目的以及无私目的）

二 道德总原则：人类全部伦理行为的道德价值

• 人类全部的善行便不过三类：无私利他、为己利他、单纯利己。无私利他的正道德价值最高，是伦理行为最高境界的应该如何，是道德最高原则，是善的最高原则，是至善；单纯利己的道德价值最低，是伦理行为最低境界的应该如何，是道德最低原则，是善的最低原则，是最低的善；为己利他是利他与利己的混合境界，所以其道德价值便介于无私利他与单纯利己之间，是伦理行为基本境界的应该如何，是道德基本原则，是善的基本原则，是基本的善。

• 人类的全部恶行也不过三类：纯粹害人、损人利己、纯粹害己。纯粹害他的负道德价值最高，是伦理行为最高境界的不应该如何，是不道德的最高原则，是恶的最高原则，是至恶；纯粹害己的负道德价值最低，是伦理行为最低境界的不应该如何，是不道德的最低原则，是恶的最低原则，是最低的恶；损人利己的负道德价值则介于纯粹害他与纯粹害己之间，是伦理行为基本境界的不应该如何，是不道德的基本原则，是恶的基本原则，是基本的恶。

三 道德总原则的适用范围

• 把无私利他奉为评价行为是否道德的唯一准则以指导人们一切行为，既是不应该也是不可能的：它不应该，因为无私利他只应该指导利益冲突而不能两全的行为；它不可能，因为每个人必定恒久为自己而只能偶尔为他人。

• 所以，不论无私利他多么高尚纯洁尽善尽美，也只应该且只能够被奉为偶尔道德原则，只应该且只能够被用来引导人的偶尔行为；只有为己利他，只有这不那么高尚完美而被康德和冯友兰斥为巧于算帐的原则，才应该且能够被奉为恒久道德原则，才应该且能够用来引导人的恒久行为；只有无私利他和为己利他以及单纯利己三者联合起来才是全面的道德原则，才应该且能够引导人的全部行为；从而使每个人在利益冲突时能够无私利他，在利益一致时能够为己利他、己他两利，在无关社会和他人时能够单纯利己，在任何时候都不做纯粹害己、损人利己、纯粹害人等一切不道德的行为。

四 一个实例的分析：市场经济道德原则

• 1市场经济事实如何 只要是市场经济，那么其行为目的便都是为了利己而不是为了利他；不但不是为了利他，而且还要与他人争夺利益：竞争是市场经济固有规律。（买卖双方的竞争：等价交换。买方竞争：供不应求：抢购。卖方竞争：供过于求：降价。）结论：市场经济行为目的只能利己、行为手段只能利他与损人。

• 2 市场经济应该如何 为己利他是市场经济的道德原则，无私利他是市场经济的人格保障。

五 道德总原则理论

• 1 利他主义

• 利他主义是把无私利他奉为评价行为善恶的唯一准则的伦理观，亦即把无私利他奉为道德总原则的伦理观，主要是新老儒家的“仁学”和新老基督教伦理观。它在古代便已成熟，到中世纪则占据绝对统治地位，进入近代和现代仍有极大影响；其主要代表人物，当推孔子、墨子、耶稣、康德。

• 儒家是爱有差等的利他主义，主张爱亲多于爱民、先亲后民、“亲亲而仁民”；墨家是儒家的否定，是爱无差等的利他主义，主张同等爱亲民；现行伦理观则又是墨家的否定、儒家的否定之否定而成为一种新的爱有差等的利他主义：它主张爱民多于爱亲、先民后亲、“全心全意为人民”。

• 2利己主义

• 利己主义便是认为人的行为目的只能利己，从而否定无私利他而把利己不损人奉为道德总原则的伦理观：把为己利他奉为评价行为善恶的唯一准则的伦理观叫做合理利己主义；把单纯利己奉为评价行为善恶的唯一准则的伦理观叫做个人主义。

• 合理利己主义是一种简单明白、近乎常识的伦理观。这种伦理观成熟于十八、十九世纪，爱尔维修、霍尔巴赫、费尔巴哈、车尔尼雪夫斯基是其公认的代表。个人主义是一种扑朔迷离、离奇怪诞、反乎常识的伦理观。这种伦理观的公认的代表，当推中国古代哲学家杨朱和庄子以及现代西方哲学家尼采、海德格尔、萨特。

• 3 己他两利主义

• 己他两利主义便是把无私利他与利己不损人共同奉为道德总原则的伦理观，其代表有斯宾诺莎、狄德罗、休谟、卢梭、沙甫慈伯利、边沁、穆勒、西季威克、葛德文、马克思、恩格斯等等。但己他两利主义作为一种可以与利他主义以及利己主义抗衡的成熟的思想体系的创造者，却是弗洛伊德和弗洛伊德主义者弗洛姆以及达尔文和达尔文主义者赫胥黎、海克尔、道金斯、威尔逊。

• 4 各种道德总原则理论之比较

• 利他主义与利己主义不过是分别夸大利他与利己两大行为目的以及无私利他、为己利他、单纯利己三大善原则的片面化真理而已。利他主义夸大了行为的偶尔目的和善的偶尔且非基本原则，抹煞了行为的恒久目的和善的恒久且基本原则；因而在偶尔的、非基本的方面是真理，而在恒久的、基本的方面是谬论。反之，利己主义夸大了行为的恒久目的和善的恒久且基本原则，抹煞了行为的偶尔目的和善的偶尔且非基本原则；因而在恒久的基本的方面是真理，而在偶尔的、非基本方面是谬论。所以，利己主义与利他主义虽同为谬论，但其轻重有所不同：前者较轻，后者较重。

• 利他主义道德的危害最重：它是给予每个人的害与利的比值最大的道德，因而也就是最为恶劣的道德。反之，利己主义道德危害较小：它是给予每个人的利与害的比值较大的道德，因而也就是较为优良的道德。利己主义与利他主义都是优劣兼具的道德，只不过前者优良为主，后者恶劣为主罢了。

• 反之，己他两利主义则是纯粹优良的道德。因为它具有利他主义的优点而避免了利己主义的缺憾，因为它把无私利他自我牺牲奉为至善、最崇高的美德和原则，因而在利益冲突时，便会激励、诱导、发扬人们无私利他、自我牺牲的热忱和冲动，必然增多无私利他自我牺牲，从而减少损人利己。同时，己他两利主义又具有利己主义的优点而避免了利他主义的缺憾，因为它将利己不损人——为己利他和单纯利己——与无私利他共同奉为善原则。这样，己他两利主义道德便是给予每个人的利与害的比值最大的道德，因而也就不但是纯粹优良而且是最为优良的道德。